

國立高雄大學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發成果公開活動申請報

備書

一、本計畫之機密種類

填表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

- 1、機密等級計分六級（A 一級、A 二級、B 一級、B 二級、C 一級以及 C 二級），此六等級可組合成八類，例如第 1 類為僅屬 C 一級不屬 A 級及 B 級之研究計畫，第 5 類為同屬 A 一級、B 一級與 C 一級之研究計畫，以此類推。請勾選本計畫適用之機密種類。
- 2、此表所謂之 A、B、C 級及申請審查作業流程請參閱國家科學委員會公佈之「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安全管制作業手冊」之「陸、政府資助敏感科技研究計畫之安全管制制度」相關規定。

計畫機密 種類（請 勾選”☑”）	A 級		B 級		C 級		計畫審核或備查機關
	A 一級	A 二級	B 一級	B 二級	C 一級	C 二級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、					●		計畫執行機關主管核准即可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、						●	計畫執行機關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之主管人員核准即可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、			●		●		需先經計畫執行機關主管核准後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、				●		●	經計畫執行機關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之主管人員核准後為之，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、	●		●		●		需先經計畫執行機關首長核准後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、		●	●		●		需先經計畫執行機關主管核准後，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審核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、		●		●	●		經計畫執行機關主管核准後為之，並於活動開始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。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、		●		●		●	經計畫執行機關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之主管人員核准後為之，並於活動一週前函送政府資助機關備查。

二、計畫基本資料

(一)計畫名稱：_____

計畫編號：_____

(二)計畫主持人：_____ 職稱：_____

服務單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(三)計畫執行機關：_____

(四)計畫資助機關：_____

(五)計畫執行期間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

日_____

三、本申請案聯絡人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四、活動申請基本資料：

(一)活動方式 (請勾選” ” 並填空)

1、擬提供書面或電子檔資料給_____

(請填需求機關、單位名稱或人員)

2、擬發表學術論文於_____ (請填學

術期刊名稱)

3、擬於_____公開演講、口頭報告或討

論 (請填主辦單位名稱與會議名稱，並檢附出席人員名冊

如附表三-A，大陸及外籍人士另檢附學經歷資料)

4、 _____擬至計畫現場參觀 (請填參

觀機關或團體名稱並檢附參觀人員名冊如附表三-A，大陸

及外籍人士另檢附學經歷資料)

5、擬與_____技術合作、技術移

轉或整廠輸出 (請填合作或輸出之國家與單位名稱)

6、擬與_____

從事國際學術交流 (請填國家與單位名稱及主要人員)

7、本計畫研究成員_____擬與_____交換教授（請填交換對方之學校與教授名稱）

8、本計畫技術人員_____擬受聘於國外_____（請填受聘人員與聘請機構之名稱）

9、擬將研究計畫成果儲存於_____電子計算機內供大眾公開查詢（請填單位名稱與網址）

10、擬以_____（技術、方法、、、、）向（國家）申請專利。（請檢附專利申請說明書）

11、其他方式_____（請說明並檢附參與人員名冊如附表三-A，大陸及外籍人士另檢附學歷資料）

(二) 本活動期間：____年____月____日至____年____月____日

(三) 活動地點：_____

(四) 請條列本活動將（可能）公開之內容摘要（屬 A 一級與 B 一級之活動請檢附活動內容全文）：

(五) 請條列本活動將絕不公開之內容摘要：

活動當事人（*）簽章：

1、_____日期：_____ 2、_____日期：_____

3、_____日期：_____ 4、_____日期：_____

5、_____日期：_____ 6、_____日期：_____

計畫主持人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執行機關科技研究相關部門主管人員簽章：_____ 日期：_____

執行機關首長簽章：_____日期：_____

(第 2, 4, 8 種機密，機關首長得免簽章)

* **活動當事人**：係指擬透過本表四之(一)所申請之活動方式，將四之(四)所申請之資料公開之人員。